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7年4月21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至2017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580,185,82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5.77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3,852,04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3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576,343,78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5.339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842,04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35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霞委托独立董事张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4、《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董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同意（股）	有效表决股份占比%	反对（股）	有效表决股份占比%	弃权（股）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1	董事长李占明先生2017年度薪酬	91,883,532	99.9987	1,200	0.0013	0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2	董事孙建科先生2017年度薪酬	563,551,878	99.9998	1,200	0.0002	0	孙建科
3	董事李占强先生2017年度津贴	91,883,532	99.9987	1,200	0.0013	0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董事李明强先生2017年度薪酬	91,883,532	99.9987	1,200	0.0013	0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5	董事杨媛女士2017年度薪酬	536,751,386	99.9998	1,200	0.0002	0	杨媛
6	董事刘岩先生2017年度薪酬	575,058,624	99.9998	1,200	0.0002	0	刘岩
7	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2017年度津贴	580,184,624	99.9998	1,200	0.0002	0	无
8	独立董事张莉女士2017年度津贴	580,184,624	99.9998	1,200	0.0002	0	无
9	独立董事张霞女士2017年度津贴	580,184,624	99.9998	1,200	0.0002	0	无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7、《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监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同意（股）	有效表决股份占比%	反对（股）	有效表决股份占比%	弃权（股）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1	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2017年度薪酬	563,669,920	99.9998	1,200	0.0002	0	樊少斌

2	监事王彬先生2017年度薪酬	580,184,624	99.9998	1,200	0.0002	0	无
3	监事赵光政先生2017年度薪酬	580,184,624	99.9998	1,200	0.0002	0	无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8、《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9、《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10、《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84,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312%；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